

# 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校本部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張總務長祥光

紀錄：陳昭如

出席人員：

詹鴻霖委員	劉興淦委員	李志良委員
余億如委員	李俊璋委員	林裕訓委員
林瀚仝委員	李欣錫委員(請假)	陳韋靜委員
林洸銓委員	鍾經樊委員(請假)	陳國華委員
許詠傑委員(請假)	陳舜文委員(請假)	范哲華委員(請假)
吳杰倫委員(請假)	洪惠瑜委員	

列席人員：劉先翔副總務長、陳依民簡任技正、張惠珍組長、許俊仁小隊長、李惠玲秘書、曾梅花小姐、陳昭如小姐

## 主席報告

### 壹、前次交通委員會議案處理情況

1. 有關修訂《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一案。  
處理情形：本案已於 113 年 6 月 26 日起實施。
2. 有關修訂《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第 2、3、5、7、9 及 15 點一案。  
處理情形：本案已於 113 年 6 月 26 日起實施。
3. 有關校園內交通事故頻繁，校園內應有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車禍發生率。  
處理情形：駐警隊已在住宿組往小吃部前路口加設『減速條』及『慢』，提醒路用人減速慢行。
4. 有關人社院前停車位置調整問題。  
處理情形：目前文學館已啟用，相思湖邊停車位亦重新開放，駐警隊於日前在相思湖再增加 6 格停車位。

### 貳、業務報告

1. 本（113）年度腳踏車認養活動於 10 月 16 日舉行，今年共計 309 部腳踏車完成認養；本年度校園共回收 857 部腳踏車，其中 477 部經外觀

檢視僅需充氣及上油即可使用，故公告車主限期認領後開放自由認養。

2. 台達館至西院出口路段（臨水源街）之路平施工已於日前完成，西門出口伸縮鐵捲門亦一併更新。
3. 雙校區汽車入校電子收費系統更新案，預計明（114）年2月起上線啟用。
4. 電動汽車充電樁專用車位設置案，預計明（114）年6月底前設置完成後送電使用。
5. 校內各項大型活動勤務支援勤務有：
  - (1) 6月15日畢業典禮
  - (2) 6月29日台聯大轉學考試
  - (3) 8月24-25日新生入住
  - (4) 9月5日社團博覽會
  - (5) 10月4日秋季徵才
  - (6) 10月26日全國化學競賽
6. 檢附本校違規處理及親心車位申請等資料，敬請參考：
  - (1) 本校近4年車輛違規統計表，詳附件一。
  - (2) 本校近4年親心車位申請統計表，詳附件二。

## 參、討論議題

議案一、擬修改《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請審議。（駐警隊提案）

說明：1. 近兩年住宿生申請汽車證數量已超過百餘輛，原提供住宿生汽車停放之奕園停車場已不敷使用，故自去年起增加生科館後方為學生汽車夜留停車場。

2. 為使學生汽車夜留地點更明確，擬於前述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中增修文字，以符合實際。

建議：修改《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詳附件三修訂對照表。

決議：無異議通過。

議案二、擬修訂《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提請審議。（駐警隊提案）

說明：1. 汽車入校電子收費系統即將更新上線，新系統啟用後將取消人工收費機制，未來訪客汽車可於離校前採線上銷單支付或至繳費機繳費後出校。

2. 惟第一小時多種收費標準容易造成車主於繳費時混淆，建議恢復入校 30 分鐘（緩衝時間）同門出校免收費之優惠，另對於借道穿越行為之車輛則維持收取一小時停車費（30 元），以維用路人安全。

建議：修改《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詳附件四修正對照表。

決議：無異議通過。

議案三、建議將大草皮周邊道路改為單線道路，以解決校內尖峰時刻塞車問題，提請討論。（詹鴻霖學務長提案）

說明：為解決校園核心區域停車格短缺及尖峰時刻出校車輛大排長龍，提議將大草皮周邊道路改為單線道路，不僅有機會增加數十停車格，且有空間建置收費亭。

建議：規劃路線請詳附件五。

決議：請駐警隊研擬可能的做法，多方收集學生、教職員、大草坪周遭館舍人員的意見，後續視情況再議。

議案四、校內大巴士的替代方案。（原科院代表林洸銓提案）

說明：女舍前的路非常小，但每天有許多大巴士行經，對於同時騎腳踏車或行人通過該路段時較為危險，尤其中午與下班時間。

建議：建議改為小巴或其它替代方案。

決議：(1)請事務組徵詢學生意見，研擬是否取消女宿前公車站點。  
(2)請駐警隊進一步評估是否有其他改善方案。

議案五、水源街側門管制。（原科院代表林洸銓提案）

說明：經常有摩托車直接由側門行駛進入到校內，如 Uberat、資源回收等。

建議：應當換証管制。

決議：請駐警隊落實管制規定（除職務宿舍外，機車入校只能從北門進出）。

## 肆、臨時動議

議案一、人事室和成功湖之間、文書組和旺宏館之間是否可增設行人穿越線？（詹鴻霖學務長提案）

決議：(1)通過人事室和成功湖之間增設行人穿越線。

(2)文書組和旺宏館之間是否增設行人穿越線，請駐警隊再研議。

## 伍、散會 13:20

駐警隊每月各類車輛違規統計				
月份	機車 取締	汽車 取締	腳踏車 拖 吊	小計
110年01月	2	17	185	204
110年02月	23	26	0	49
110年03月	72	38	19	129
110年04月	4	47	50	101
110年05月	131	42	93	266
110年06月	63	25	0	88
110年07月	49	12	0	61
110年08月	57	25	98	180
110年09月	25	26	1263	1314
110年10月	128	32	1047	1207
110年11月	31	39	33	103
110年12月	25	48	17	90
合計	610	377	2805	3792

1. 本年度兩校區共回收1900輛無主及廢棄腳踏車。
2. 截至10月26日完成廢棄腳踏車認養，共計284部。

駐警隊每月各類車輛違規統計				
月份	機車 取締	汽車 取締	腳踏車 拖 吊	小計
111年01月	7	38	0	45
111年02月	30	26	0	56
111年03月	37	57	3	97
111年04月	72	35	8	115
111年05月	39	26	0	65
111年06月	124	34	16	174
111年07月	312	33	9	354
111年08月	240	25	14	279
111年09月	138	49	21 (回收1733)	1941
111年10月	248	101	3 (廢棄410)	715
111年11月	314	37	0	351
111年12月	260	64	4	328
合計	1821	525	2221	4520

1. 本年度兩校區共回收1733輛無主及廢棄腳踏車。
2. 截至10月26日完成廢棄腳踏車認養，共計286部。

駐警隊每月各類車輛違規統計				
月份	機車 取締	汽車 取締	腳踏車 取 締	小計
112年01月	174	31	1	206
112年02月	135	34	2	171
112年03月	217	47	4	268
112年04月	119	23	0	142
112年05月	142	29	2	173
112年06月	85	33	0	118
112年07月	88	19	2	109
112年08月	74	24	0	98
112年09月	9	38	2055(回收)	2102
112年10月	87	28	229(廢棄)	344
112年11月	87	21	0	108
112年12月	67	28	0	95
合計	1284	355	2295	3934

1. 本年度兩校區共回收2055輛無主及廢棄腳踏車。
2. 截至10月18日完成廢棄腳踏車認養，共計326部。

駐警隊每月各類車輛違規統計				
月份	機車 取締	汽車 取締	腳踏車 取 締	小計
113年01月	102	18	0	120
113年02月	49	16	0	65
113年03月	71	23	0	94
113年04月	50	20	0	70
113年05月	59	39	0	98
113年06月	40	21	0	61
113年07月	71	19	0	90
113年08月	24	21	9	54
113年09月	10	31	857	898
113年10月	104	42	0	146
113年11月	99	36	8	143
113年12月	5	2	0	7
合計	684	288	874	1846

1. 本年度兩校區共回收857輛無主及廢棄腳踏車。
2. 截至10月16日完成廢棄腳踏車認養，共計309部。

清華大學歷年親心車位申請統計表

年度	申請人身份		車位種類		小計
	其他	教職員	汽車	機車	
102	0	16	10	6	16
103	1	12	9	4	13
104	2	20	15	7	22
105	1	12	7	6	13
106	0	8	2	6	8
107	0	6	3	3	6
108	0	11	2	9	11
109	1	8	3	6	9
110	1	2	2	1	3
111	2	9	9	2	11
112	2	9	9	2	11
113	0	13	11	2	13
合計	10	126	82	54	136

備註： 目前使用中之汽車位有 4 個，機車位 0 格。



#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

108年05月15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07月10日校長核定  
108年08月01日實施  
110年01月13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年02月17日校長核定實施  
111年06月08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年06月30日校長核定  
111年08月01日實施  
111年12月21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年01月19日校長核定實施  
112年06月01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年06月21日校長核定  
112年08月01日實施  
113年06月05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年06月26日校長核定實施  
113年12月17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校區安寧、交通安全、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特訂定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入校來賓及工作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校區之汽、機車及腳踏車等車輛。
- 第四條 本辦法分章規定汽、機車及腳踏車之通行、停放、違規的管理以及廢棄車輛處理規則。
- 第五條 本辦法所提之各類車輛識別證之申請、收費及違規處理，依照另訂之「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執行。

## 第二章 汽車通行

- 第六條 所有進入校本部之汽車除第九條所特准之車輛外，其餘汽車一律持用本校所核發之識別證方予通行。校外來賓車輛（無本校所核發之識別證）每日07時至23時限經由本校大門或南門申請臨時汽車停車證或經車輛辨視系統作業後進入校區；每日23時至07時不受理入校申請，有緊急事故者，經門崗值勤人員查明同意後，車輛得進入校區。
- 南大校區現有停車場及開放時間：
- (一)戶外平面汽車停車場：開放停車時間每日6至24時。
  - (二)綜合教學大樓地下汽車停車場：開放停車時間每日6至24時。
  - (三)進修推廣大樓地下汽車停車場：開放停車時間平日7至23時，例假日關閉。
- 第七條 行駛本校校本部汽車識別證之種類、發放對象及限制如下：
- (一)教職員工汽車識別證：發給在本校服務之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工友、專任助理及退休同仁。
  - (二)職務宿舍區汽車識別證：發給居住在本校東、西院之教職員眷屬，限停放於職務宿舍區停車位（格）時有效，非停放於職務宿舍區停車位（格）時停車費比照臨時汽車停車收費方式

辦理。職務宿舍區之區域定義由駐警隊公告。

- (三) 工作汽車識別證：發給需長時間於本校校區工作之人員（如建築、廠商、餐廳之員工、長期送貨車輛等）。
- (四) 學生汽車識別證：發給本校在學學生，為公平起見，若登記申請人數超過限制額度時，另擇日公開抽籤。
- (五) 短期汽車停車證：發給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短期工作人員。
- (六) 臨時汽車停車證：發給訪客、洽公車輛，於本校大門或南門申請進入校區。
- (七) 貴賓汽車識別證：依《國立清華大學貴賓汽車識別證發放管理要點》辦理。

南大校區辦理汽車入校區停車，以識別證或磁卡方式進入，其申請對象如下：

- (一) 教職員工識別證：適用本校區專（兼）任教職員工，行政助理、專任助理、約僱人員及退休教職員工。
- (二) 學年停車磁卡：適用本校區兼任老師、社團指導老師及諮商心理師。
- (三) 在職進修學生停車磁卡：適用本校區暑期班、夜間班進修及日間碩（博）班學生。
- (四) 推廣學員停車磁卡：適用本校區推廣教育中心研習學員。
- (五) 工作汽車停車磁卡：適用在本校區工作之廠商（如施工、餐廳、便利商店之員工）。
- (六) 計時停車幣：適用無本校區識別證或磁卡之車輛，取計費停車幣進入校園。
- (七) 上述各項停車磁卡請逕向南大校區駐警隊申請。

第八條 教職員工汽車識別證以一學年換發乙次為原則，汽車之車主必須為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親屬，申請核准領證時必須出示教職員工服務證、行照、駕照，每部汽車只能申請一張識別證並黏貼於車內明顯之指定位置。

第九條 下列車輛因外表及任務明顯而無長時間停車問題，經門崗警衛查明後，得由本校各門進出：貴賓禮車、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公務車、送報車、垃圾車、快遞貨車、緊急維修工程車、接送身心障礙者之復康專車、校際專車等；另經申請核准之遊覽車入校以南校門優先，駐警隊提供簡圖引導車輛。遊覽車入校至舉辦活動之系館適當地點下車後，須停放在駐警隊指定地點。

第十條 除非工作所需或在本校特准之時間內，任何汽車都不得駛入本校校區內之徒步區。

第十一條 為管理本校校區汽車停放數量，本校於辦理各項停車證時得收取停車費。

### 第三章 汽車停放

第十二條 需貼有本校核發之當年度有效汽車識別證（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九條）或臨時汽車停車證或經校園停車收費管理系統辨視處理之車輛方能停車於本校校區內，識別證必須為有效期間內，且識別證需置（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並依限定區域停放。識別證遺失需重新繳交停車費始予補發，因車體損壞修理、換車、車輛失竊等得檢具相關證明至駐警隊免費申請補發。

第十三條 所有汽車入校停放時都必須停在規劃之停車位（格）或由本校臨時指定之

停車位。本校各停車位（格）禁止於03時至06時停放。唯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職務宿舍區停車位（格）開放居住於職務宿舍區且其汽車貼有本校有效之教職員汽車識別證或職務宿舍區識別證之汽車停放。

（二）奕園停車場與生科館後方停車場開放住宿於本校學生宿舍區且其汽車貼有本校有效之學生汽車識別證之汽車停放。

（三）專案申請並經核定之汽車依其申請停放位置及時間停放。

身心障礙人士所使用之汽車方能停放於身心障礙停車位上（停車時車上需備妥身心障礙手冊）。

第十四條 第九條所述及其他特殊工作車輛於工作期間內得停放於不妨礙交通之工作地點並不受停車位（格）或地點限制。

第十五條 停放在本校校區內之汽車其安全由汽車所有人負責，本校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校外單位若舉辦大型活動或會議時，由本校承辦單位先行考量汽車停放數量會總務處相關單位再決定是否准其辦理。

第十七條 為有效管理校內停車空間，得另訂校內分區停車要點。

#### 第四章 汽車違規

第十八條 進入校本部之車輛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一）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車輛或識別證未置（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者或未經校園停車收費管理系統辨視處理者。

（二）限時、限區域停放之車輛（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九條），未依規定時間、區域停放者。

（三）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25公里）、亂鳴喇叭、路邊臨停時，未開起閃黃燈或警示燈，臨停卸貨超過15分鐘以上，未於車輛前後放置三角錐警示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

（四）停放於人行步道、草坪綠地、紅、黃線區、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限身心障礙人士停放）、有標示之專用車位、路口十公尺內及道路、通道者。

（五）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者。

（六）將汽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者。

（七）離校時未依規定繳交停車費，累犯或再次入校未自行補繳者。

（八）變造或將汽車識別證上之編號塗抹不清者。

（九）不依順行之方向停車。

以上違規之汽車，本校得鎖車或憑錄影照相紀錄逕行開立違規告發單，並依本校「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取締。

#### 第五章 機車通行

第十九條 為使校區內減少噪音、空氣污染及交通事故，所有機車以及重型機車（持有車牌含紅牌、黃牌、白牌與綠牌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不得駛入校區與停放。（狀況特殊者除外，見第二十四、二十五條）

第二十條 本校機車識別證種類及發放對象如下：

（一）教職員工機車識別證：發給在本校服務之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工友及退休同仁。

- (二) 工作機車識別證：發給需長時間於本校校區工作之人員（如建築、廠商、餐廳之員工等）。
- (三) 學生機車識別證：發給騎用機車之本校在學學生。
- (四) 臨時機車識別證：發給到校洽公之校外人士或暫時換車之本校教職員工生。
- (五) 臨時機車通行證：發給因臨時有特殊需求（如腳傷需人載送、疾病送醫、搬運重物等）需騎機車入校之學生、校友或來賓，臨時通行證需黏貼於機車前方明顯識別處。
- (六) 短期機車通行證：發給學生社團或營隊活動之搬運重物需求（各活動以發給一張為原則）及因傷病需以機車代步之校內人員。
- (七) 進修各班學生機車識別證：發給暑期班及夜間班進修學生。

- 第二十一條 教職員工生機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機車之車主必須為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親屬，申請時必須出示教職員工服務證（學生證）、行照、駕照，每部機車只能申請一張識別證。
- 第二十二條 臨時機車通行證有效期為發證當天，需辦理者於大門、南門申請並貼臨時機車通行證後始得進入校區。  
短期機車通行證由申請人持相關證明文件至駐警隊免費辦理，如因傷需以機車代步者，申請人可憑就診後一週內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至駐警隊免費辦理；惟同一傷申請入校時間累計達二個月以上者，則須檢附公立或教學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臨時機車識別證有效期為發證當天，需辦理者於南、北門登記後貼臨時識別證並停放於
- 第二十三條 各門旁機車停車場之停車格內。  
所有機車除第二十四條所特准通行（停放）校區外，其餘機車不得進入校園，並必須有本校發行或認可之機車識別證方可停放於大門西側（光復路與建新路口）、東門、西門、南門等指定之機車停車場。
- 第二十四條 有明顯外表及任務之送報、送便當、送郵、身障、憲警公務機車、緊急搶修或貼有臨時通行證等之機車須遵守校方管制規定方可進入校區。
- 第二十五條 除非工作所需或本校特准之時間內，任何機車都不得駛入本校校區內之徒步區。
- 第二十六條 所有騎乘機車進出本校人員都必須配戴安全帽。未戴安全帽者，校警或保全人員得拒絕其進出。

## 第六章 機車停放

- 第二十七條 必須貼有本校核發之有效識別證機車（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二十四條）方予停放，且識別證必須在有效期間內。機車識別證限黏貼於機車正前方明顯識別處，遺失需繳交六倍停車費始予補發，因車體損壞修理、換車、車輛失竊等得檢具相關證明至駐警隊免費申請補發。
- 第二十八條 送報、送郵、搬運物品或運送病患之機車可暫時停車於不妨礙交通之工作地點。
- 第二十九條 所有停入停車場之機車均必須停放於停車棚內或指定區域之停車格內並放置整齊。
- 第三十條 西院住戶之機車（需貼有有效之職務宿舍機車識別證）可由西門進入職務

第三十一條 宿舍區，但不得行駛校區。  
停放在本校校區內之機車其安全由機車所有人負責，本校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

## 第七章 機車違規

第三十二條 進入或停放校區之機車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 (一) 未經同意行駛或停放於校區者。
- (二) 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或識別證未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者。
- (三) 將機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及將證上編號塗抹不清或變造識別證者。
- (四) 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 25 公里）、亂鳴喇叭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
- (五) 持臨時機車通行證進入校區，未遵守切結書規定者。
- (六) 機車停放時，未停放於停車棚內或指定區域之停車格內者。

以上違規之機車，駐警隊得視情節之輕重及交通與停車安全影響程度執行鎖車、拖吊或憑錄影照相紀錄逕行開立違規告發單，並依本校「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取締。

## 第八章 腳踏車管理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腳踏車，可透過網路向駐警隊請領識別證，貼於腳踏車龍骨橫桿、後檔泥版上或其他明顯處。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識別證遺失、被竊、毀損者或車主換新車時，腳踏車所有人可申請補發。

第三十四條 腳踏車必須整齊停放於本校指定之車棚內或腳踏車車架上。

第三十五條 停放於校內之腳踏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得逕行移置於適當場所：

- (一) 未貼有當年度之識別證。
- (二) 未依規定停放。
- (三) 經由外觀判定為廢棄車並於車上張貼清理通知達七日，仍未處理者。

第三十六條 管理單位拖吊移置之腳踏車應於次日於駐警隊網頁公告識別證號，腳踏車所有人應於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領回，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所有人者，即視為廢棄腳踏車，由管理單位依廢棄物清除或公告認養之。管理單位拖吊移置之腳踏車如有損壞、遺失，車主可在廢棄之腳踏車中優先選擇一台以為補償，管理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七條 腳踏車之清理、拖吊移置，於必要時得破壞其車鎖，且不負損壞賠償責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腳踏車之停車架（位）僅供停放腳踏車使用，本校不負腳踏車保管責任。

第三十九條 腳踏車所有人亦應遵守一般汽機車交通安全規則。

## 第九章 電力輔助車輛管理

- 第四十條 掛有監理單位核發牌照之電力輔助車輛，依汽、機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一條 外觀樣式與一般腳踏車相似（有腳踏板鍊條可人力傳動者），依腳踏車相關規定管理；外觀樣式與一般機車相似（無腳踏板鍊條可人力傳動者），依機車相關規定管理。校內各單位因公務需要於校內騎用機車樣式之電力輔助車輛，需向駐警隊申請登記貼證，並於車輛明顯處標示單位名稱及「公務車」等字樣。

## 第十章 廢棄車輛處理

- 第四十二條 被拖吊至駐警隊之機車經一個月之後無人領回，若貼有本校核發之識別證者則通知領回；校外機車將公告或函請警察局協助通知車主至本校領回；未領回之機車由本校委請環保局依法處理。
- 第四十三條 校區內道路及停車場久未移動之車輛（含無牌照汽機車），經通知車主或貼警告條一週以上未再移動者視同無主車輛處理。
- 第四十四條 每學期開學之初（二月、九月）將於各車棚公告：清理廢棄腳踏車。清理原則為有外觀明顯喪失功能、變形或長期無人使用鏈條鏽蝕足以認為不堪使用者或經貼條通告未予回應之情形者，將由駐警隊雇工運回集中管理，半個月後，無人認領，將公告開放供本校教職員工生認養，餘視同無主車輛處理。
- 第四十五條 無主車輛之處理方式：經公告半個月後無人認領，汽機車逕自通報新竹市政府相關機關協處理，廢棄腳踏車由本校進行拍賣，其所得納入校務基金收入。

##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四十六條 為保障本校學生宿舍區之安寧除工程、公務、救護、消防、巡邏車及教官、齋管理員之車輛得進入及停放外，其他人員之汽機車，非於特許時間禁止進入及停放，每學期之特許時間，由駐警隊公布之。
- 第四十七條 凡領有本校汽機車識別證，一學年違規達三次者，除沒收車上之識別證外（不退辦證費用），並停止其六個月內識別證之請領；違規肇事或危及行人安全之嚴重行為，除依法究責外，得立即沒收車上之識別證，並停止其一年內識別證之請領，校外車輛得拒絕其再入校。
- 第四十八條 汽機車識別證遭沒收後，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得改易罰金重新請領識別證。
- 第四十九條 凡查獲偽造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者，除需補繳停車費外，另視情節輕重依法究辦。
- 第五十條 駐警隊辦理違規車輛認領時間：每日上午09時至下午05時。
- 第五十一條 駐警隊於執行公務時，對於不服取締、態度蠻橫者，依其身份情節移送管區派出所或由本校有關單位處理。
- 第五十二條 上條所提各類收費所徵收數額除依法應繳庫外，悉數作為改善校內交通及停車管理之各種措施之用；其它使用須經本校交通委員會審查，並向本校行政會議報告。
- 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交通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之。

## 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

110年06月02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年06月16日校長核定  
 110年08月01日實施  
 110年12月29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年02月11日校長核定  
 111年06月08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年06月30日校長核定  
 111年08月01日實施  
 111年12月21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年01月19日校長核定  
 112年06月01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年06月21日校長核定  
 112年08月01日實施  
 113年06月05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年06月26日校長核定  
 113年12月17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學校汽、機車之通行及停放秩序，並維護校園環境景觀，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職技員工申請汽車識別證以壹張為原則，每張每一學年新臺幣2000元，因故需申請第二張識別證者，每張每一學年新臺幣4000元，如需申請第三張（含）以上車證則須專案簽准後發放，行照上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且不得為營業小客車。如有教職技員工之父母及子女，且確實居住在本校職務宿舍區者得另申請職務宿舍區汽車識別證，每張每一學年新臺幣1200元（限停職務宿舍區停車格，如需申請第三張（含）以上車證則須專案簽准後發放，如需停放校區時比照本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收費）。本校教職技員工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得免收各項車證之第一張申請費用，如有特殊需求則另行專簽處理。
- 三、本校學生汽車識別證停車費一學年新臺幣4000元，行照上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且不得為營業小客車。本校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得免收車證申請費用。
- 四、南大校區推廣教育中心學員可申請於上課時段進入南大校區校園停車之許可，費用為每半年新臺幣1250元或全年新臺幣2500元。如須購買停車場磁卡，每張工本費新臺幣200元。
- 五、短期汽車停車證每人限申請壹張每張每月新臺幣1000元。申請本項車證之行照上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且不得為營業小客車（短期工作人員申請時需附本校相關單位工作證明，車輛得使用公司車）。本校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得免收車證申請費用。
- 六、為維護校園交通安全及環境，當單一活動入校車輛超過50部或人數達250人以上時，主辦單位須於場地借用核可前會簽駐警隊並擬訂交通疏導計畫及指派具有交通疏導能力之人員配合駐警隊指揮車輛入校與離校。另非本校主辦之活動以入校車輛不超過500部為限，進入學校之車輛一律以全額收費為原則。
- 七、校本部臨時汽車停車收費方式如下：
  - （一）第一小時內收費新臺幣30元（半小時內同門進出者，免收停車費），爾後每半小時收費新臺幣15元，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每日至多以新臺幣300元計收。
  - （二）由本校秘書處核發之各類卡片則依相關規定予以優惠。
  - （三）凡持用身心障礙手冊之來賓汽車，憑手冊得享前三小時免收費之優惠，惟入校一小時內不同門出校則前項優惠取消。

臨時機車識別證：請至各門警衛室或收費站登記後停放於指定之機車停車場（限發證當天有效）。

欠繳停車費之車輛再次入校時須繳停車費（停車費由上次入校時間計至該日23時止並依當日費率收費），否則，本校得拒絕其車輛入校或於該車入校後依規取締。

南大校區臨時汽車停車收費方式如下：

（一）停車未滿半小時免收停車費。超過半小時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算，收費新臺幣30元；停車逾1小時以上，其超過不滿1小時部分，不逾30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收費新臺幣15元；逾30分鐘者，則以1小時計算。

（二）遺失或無停車計時證明者，其計費時間自早上6時起算。

（三）遺失代幣工本費新臺幣150元。

八、本校各單位得申請下列停車費計次抵用券供來賓於校本部停車時使用（限當日當次有效，申請單至駐警隊網頁下載）：

（一）免費停車抵用券：限量發給各一級單位提供貴賓使用，額度由總務長核定。

（二）30元停車抵用券（幣）：限本校兼任教師（含社團指導老師）向駐警隊預購使用。

（三）50元停車抵用券（幣）：限校內各館舍施工人員車輛預購使用。

各單位如有需求可專案向總務處申請抵用券。

九、汽車工作證每張每年新臺幣7200元、機車工作證每張新臺幣600元，申請單由本校相關單位簽證，經駐警隊審查通過後，呈總務長核定發給。如申請於南大校區使用另須購買停車場磁卡，每張工本費新臺幣200元。行照上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且不得為營業小客車。

十、公共服務車輛（郵政、電信、金融、消防、警務、救護、環保、安檢、緊急維修工程車等與明確標示貨運行號之送貨車輛）、接送本校員工、眷屬、小孩之交通車、校際專車、接送身心障礙者之復康專車等，經各門崗警衛或保全人員查明後，得由本校各門進出。

另經申請核准之遊覽車入校以南校門優先，駐警隊提供簡圖引導車輛，以上車輛免收停車費；未經申請核准之遊覽車入校每輛次收費新臺幣100元並限當日離校。遊覽車入校至舉辦活動之系館適當地點下車後，須停放在駐警隊指定地點。

十一、本校教職技員工生申請機車停車識別證每人限一張，每張工本費新臺幣100元，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十二、腳踏車停車識別證每人限一張，免收停車費，申請補發時每張酌收工本費新臺幣20元。

十三、汽車識別證遺失申請補發，需重新繳交停車費始得補發；機車識別證遺失申請補發，每張新臺幣600元。換車、車體損壞或車輛失竊，憑舊證或相關證明得免費補發識別證。無有效車輛識別證或臨時車輛停車證遺失者，按當日最高收費計收。

十四、上列各種車輛識別證，申請後不得中途退費。因離職、退休或汽車報廢、失竊者，憑相關資料證明（除汽車失竊外，均須繳回停車識別證）得申請退還下一學期未使用之費用（即上學期申請，則退還下學期費用，下學期不受理退費申請）。新申請使用不足一學期者，以一學期計費，超過一學期以一學年收費。

十五、違規被上鎖並開立違規告發單之汽車須繳交開鎖費，每次新臺幣1200元及違規停車期間之計時停車費（含累計欠繳之停車費）；嚴重妨礙通行安全之違規汽車，本校得實施拖離，被拖離之車輛車主另需自行負擔搬移費用。

附註（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

進入校區之車輛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一）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車輛或識別證未置（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者或未經校園停車收費管理系統辨視處理者。

（二）限時、限區域停放之車輛（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十條），未依規定時間、區域停放者。



- (三) 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25公里)、亂鳴喇叭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
  - (四) 停放於人行步道、草坪綠地、紅、黃線區、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限身心障礙人士停放)、有標示之專用車位、路口十公尺內及道路、通道者。
  - (五) 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者。
  - (六) 將汽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七) 離校時未依規定繳交停車費，累犯或再次入校未自行補繳者。
  - (八) 變造或將汽車識別證上之編號塗抹不清者。
  - (九) 不依順行之方向停車。
- 十六、 違規被上鎖或拖吊之機車須繳交開鎖或搬運費，每次新臺幣 600 元。逾三日未辦理領回手續之違規機車，第四日起每天加收管理費新臺幣 50 元(加收費用上限新臺幣 500 元)。
- 附註(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進入或停放校區之機車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 (一) 未經同意行駛或停放於校區者。
  - (二) 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或識別證未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者。
  - (三) 將機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及將證上編號塗抹不清或變造識別證者。
  - (四) 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25公里)、亂鳴喇叭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
  - (五) 持臨時機車通行證進入校區，未遵守切結書規定者。
  - (六) 機車停放時，未停放於停車棚內或指定區域之停車格內者。
- 十七、 腳踏車違規被就地上鎖或拖吊移置者，應繳交開鎖費或搬運費每輛次新臺幣200元。
- 十八、 車輛超速：
- (一) 經教職員工生日視舉發者，由駐警隊開立勸導單，30天內累計勸導3次(含)以上者，校內人士由總務處函請其主管加強輔導；校外人士本校得拒絕其車輛再次入校。
  - (二) 經本校設置之車輛測速器偵測後，時速35公里以上未達50公里須繳交處理費新臺幣300元，時速50公里以上須繳交處理費新臺幣600元。
- 十九、 以上收入主要用於改善校內道路狀況、道路照明設備、新建停車場、支付校園公車及聘人加強管理等費用。
- 二十、 本要點經本校交通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送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